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張琇靜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通盈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
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翁 金 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